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 26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 26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 27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 27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 31 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 31 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42 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 42 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 43 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 (十五)</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 43 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 (十五)</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 44 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p>	<p><b>第 44 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的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b>第 45 条</b>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提供财务资助;</p> <p>(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b>第 45 条</b>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 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44 条规定标准,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b>第 46 条</b>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 46 条</b>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等), 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第 47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

(四)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7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8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 45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 49 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48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 45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

<p>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 49 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四）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五）销售产品、商品；</p> <p>（六）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七）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 49 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b>（六）存贷款业务；</b></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 50 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p>	<p><b>第 50 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b>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b>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p>
<p><b>第 53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矿机集团三楼会议室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p>	<p><b>第 53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矿机集团三楼会议室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以其他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 58 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 58 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 87 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 87 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下,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 98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 98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 120 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p>	<p><b>第 120 条</b>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 121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 121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b>述职报告</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 123 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p>	<p><b>第 123 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b></p>

	<p>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 124 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 124 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p>
<p><b>第 125 条</b>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 125 条</b>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 126 条</b>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p> <p>(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p>	<p><b>第 126 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p>

<p>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 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 127 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li> <li>5、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li> <li>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 127 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li> <li>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 128 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p>	<p><b>第 128 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p>	<p>(三) .....</p>
<p><b>第 135 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 135 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 137 条</b>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48 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 137 条</b>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48 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 148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本章程第 132 条第（四）一（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和（十七）项规定的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p>	<p><b>第 148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b>半数以上</b>的董事（<b>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b>）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本章程第 132 条第（四）一（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和（十七）项规定的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p>
<p><b>第 156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b>第 156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 170 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 170 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 177 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b>第 177 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b>第 183 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del><b>第 183 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del></p>
<p><b>第 195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p><b>第 194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 204 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 203 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 209 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 208 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 211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送达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0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2 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1 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3 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2 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进行。</p>
<p><b>第 214 条</b>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 213 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短信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p>
<p><b>第 225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 224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